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3689.056231万元，资产总额为4750.39432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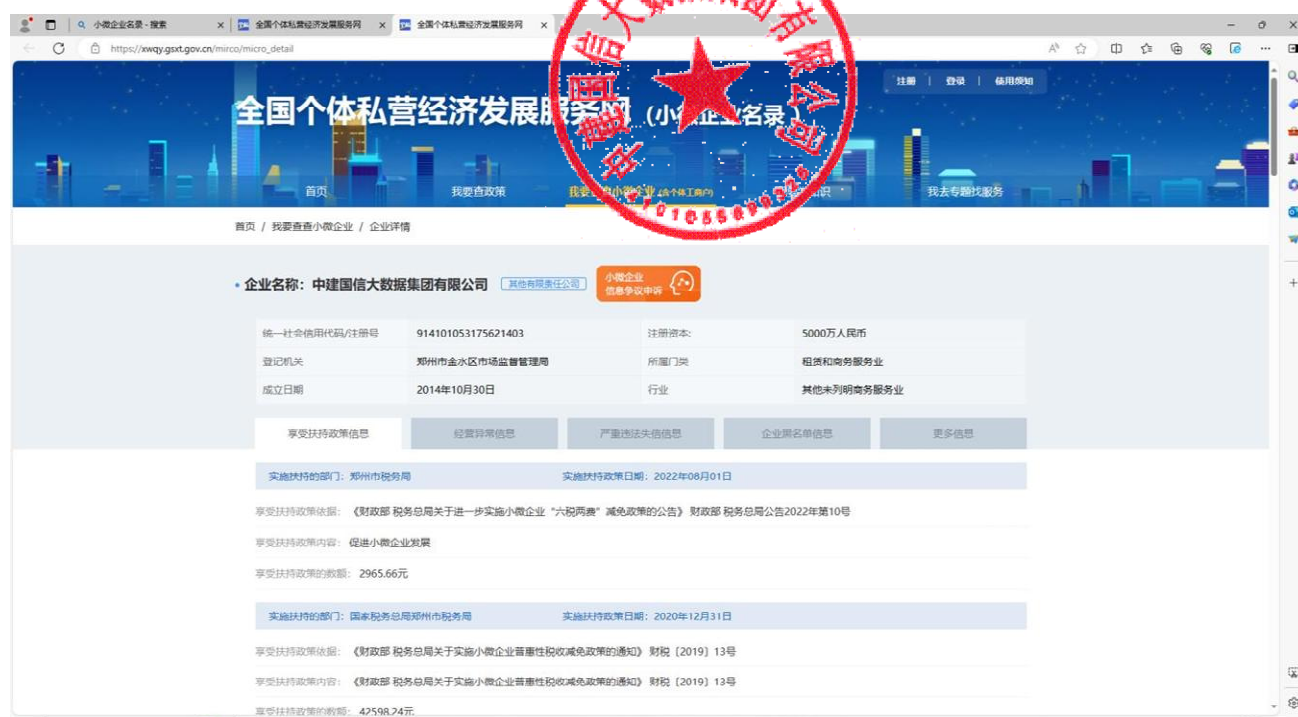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企业名称: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3175621403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965.66元				
实施扶持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2598.24元				